

# 國立中興大學 104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委員會第三次(第一梯次放榜)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4 年 3 月 9 日下午 16:10

記錄：呂政修

會議地點：圖書館六樓會議廳

會議主持人：李德財校長(徐堯輝副校長代)

出席人員：各招生委員(如簽到單)

壹、主席致詞：略。

貳、工作報告：

一、本校 104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完成報名考生人數為 889 人，筆試測驗於 2 月 14 日舉辦完畢。本次招生有辦理筆試測驗的單位有中文系、國務所、法律系、水保系、食生系、生科院、應數系、環工系、化工系等，本次招生考試筆試應到考人數為 290 人，筆試缺考人數為 23 人，缺考率為 8%(103 學年度筆試缺考率為 4.3%)。

二、本項招生考試於 2 月 24 日至 3 月 3 日辦理集中閱卷，同時進行考生成績登錄。未含考生姓名之成績清冊已於會前送至各招生系所參考。

三、本次招生考試預定於第一梯次放榜的單位計有食生系等 8 個系所，將於 3 月 11 日公告錄取名單，各系所核定名額統計如附件一(p.3)。另預定於第二梯次放榜的單位計有中文系等 14 個系所(班)，請於 3 月 11 日 12:00 起至教務處招生資訊網下載可參加面試考生名單，並於 3 月 12 日 12:00 前將考生個人之面試時間、地點及其他注意事項公告於系所網頁供考生查詢。

四、請第二梯次放榜的單位，將考生之面試成績清冊在 3 月 23 日 10:00 前送達招生組登錄，並派員於 3 月 23 日下午 13:00 起，到招生組領取無考生姓名之成績冊，於 3 月 24 日 17:00 前繳回考生成績冊及最低錄取標準表至招生組。

五、擬請本委員會依照往例授權教務長召集第二梯次放榜之系所主管、註冊組及招生組組長，召開複試放榜會議，訂定第二梯次放榜系所之最低錄取標準。

六、請各系所(班)於 5 月底前，完成系所作業費、審查及口試作業費核銷作業。

參、提案討論：

案由一：本次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考生筆試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次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違反試場規則考生計有 2 件：

序號	准考證號	報考系所	應考科目	違規事實	違規條文號次	建議處理方式	備註
1	Cx50xxxx	國務所	公共政策	放置於臨時置物區之手機鈴響	第五條第一項	扣減該科成績 2 分	
2	Cx80xxxx	環工系	環境工程概論	考生坐錯座位	第九條第一項	扣減該科成績 5 分	考生於作答後，由監試人員發現坐錯座位

二、各系所考生之成績清冊，業將違規考生依建議處理辦法先予扣分處理，待本案決議後，再依本案決議辦理後續事宜。

三、摘錄本校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如附件二(p4)。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請審訂 104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各系所之最低錄取標準分數及錄取名單(辦理面試系所請訂定可參加面試之最低標準分數)，請 討論。

說明：

一、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之錄取原則請參考招生簡章第陸項「錄取原則」規定(如附件三，p5)。

二、擬於第一梯次放榜的系所(班)計有：食生系、應數系、機械系、土木工程系、環工系、化工系、材料系、精密所等 8 個單位，其他系所(班)預定於第二梯次放榜。

三、各系所建議最低錄取總分及錄取名額彙整如附件四(p6)，辦理面試之系所建議最低進入面試標準分數彙整如附件五(p7)。請確認最低錄取標準及正備取生名單、進入面試考生資料是否正確。

決議：照案通過。各系所之最低錄取總分及錄取名額彙整如附件四；辦理面試之系所進入面試最低標準彙整如附件五。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16:25)。